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6,000.00万元收购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科”)、李明持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慧国信”)总计100.00%的股权。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如下风险：

（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润达环科、李明承诺：轩慧国信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500万元、3,125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等各种因素。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方将以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仍存在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轩慧国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环保行业产业链，提升环卫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向上游智慧环卫领域的拓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6,000.00 万元收购润达环科持有的轩慧国信 70% 股权和李明先生持有的轩慧国信 30% 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轩慧国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本次收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股权出让方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李明与盛运环保将在盛运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 （1）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公司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 （2）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轩慧国信召开内部会议并审议同意；
- （3）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轩慧国信股东各自放弃行使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之一：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8052210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5915 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一) 股权出让方之二：李明先生

身份证号：21110219800401****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合子区建设街道光明社区工业路。

李明先生为轩慧国信法定代表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轩慧国信 70%股权和李明先生持有的轩慧国信 30%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轩慧国信”）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1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3836558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应用软件设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办公用品；水污染治理；清洁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轩慧国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轩慧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70.00%
李明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轩慧国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70 号）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6,072.67 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轩慧国信的全部股权作价为 26,000.00 万元，即公司投资 26,000.0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轩慧国信全部股权。

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股权出让方	拟出让的出资额 (万元)	拟出让的出 资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70.00%	18200
李明	450.00	30.00%	7800
合计	1500.00	100.00%	26000

（四）轩慧国信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7】1169 号）》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轩慧国信资产总额为 3,016.2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487.79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收入 3,606.07 万元，净利润 1,544.93 万元。公司近二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二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3.89	3,016.26
负债	261.02	528.47
净资产	442.87	2,487.79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35.98	3,606.07
利润总额	384.33	1,792.50
净利润	323.26	1,544.93

(五) 轩慧国信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轩慧国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2017]第 1070 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016.26 万元,评估值 4,087.45 万元,评估增值 1,071.19 万元,增值率 35.51%。负债账面价值 528.47 万元,评估值 528.47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2,487.79 万元,评估值 3,558.98 万元,评估增值 1,071.19 万元,增值率 43.0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989.04	2,989.04	-	-
2 非流动资产	27.22	1,098.41	1,071.19	3,935.30
3 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3.59	29.79	6.20	26.2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1,064.98	1,064.98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	3.64	-	-
10 资产总计	3,016.26	4,087.45	1,071.19	35.51
11 流动负债	528.47	528.4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528.47	528.4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87.79	3,558.98	1,071.19	43.06
----	------------	----------	----------	----------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87.7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6,072.67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23,584.88 万元，增值率 948.03%。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72.6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58.98 万元高 22,513.6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上述原因导致整体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国多数城市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积极推进环卫体制机制的改革，完善政策法规，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国家在 2015 年提出了互联网+的思维模式，在环卫行业也将互联网+智慧环卫做一个重点信息发展思路而被引用。各地政府对环卫一体化的建设都采取积极的态度并给与一定的财政补贴。因此，现阶段的市场环境将十分利于互联网+智慧环卫的发展。市场对环卫一体化信息的深度应用将是处于一个深度需求和专业应用的状态。

智能交通：未来数字化城市的市场规模预计在两万亿，其中智能交通预计将达到 5000 亿。物联网车联网将占据智能交通内的 10% 的市场份额，市场容量在 500 亿。评估对象业务方向和目标市场符合国家的战略发展，是数字化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精细化定位节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行业细分精细化的发展。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城市道路作业行业的精确定位、城市道路的细分市场定位，产品或服务刚性需求明显，市场的增长潜力巨大。

（2）产品与业务模式

评估对象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套的动态资源管理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顾问式管理团队，并建立服务、软件、硬件、运营四位一体的全方位业务服务体系。评估对象在与客户长期密切合作中，能更敏锐的感知客户动态和迅速的满足客户需求，确保竞争中持续跟踪服务客户。良好的产品和业务模式维护和加深了评估对象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能够有效屏蔽竞争对手的介入，确保评估对象未来年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企业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与评估增值直接相关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和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属于新兴产业中的轻资产行业。从账面价值来看，历史期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从资产构成及属性来看，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及电子设备类资产，购建成本相对较低；从评估对象对资产的利用方式来看，该等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远低于企业利用其提供产品服务所发挥的价值。因而，相比仅从会计核算及历史成本角度出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评估对象持续使用相关资产并运作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本次评估增值是基于评估对象当前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进行合理判断的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中联评估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软件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72.67 万元。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无明显差异。本次评估结果采用的收益法与资产账面值形成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好，收益法能够反映收购资产的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轩慧国信全部股权是以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27%，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9%，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出让方保证合法持有其向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其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权利和权益，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质押或权利限制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1、股权受让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股权出让方：乙方一：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李明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单独称为“一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各方”。

（二）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乙方所拥有的轩慧国信 100% 股权（其中，乙方一持有轩

慧国信 70% 股权，乙方二持有轩慧国信 30% 股权)。乙方一、乙方二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协议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000 万元。乙方一、乙方二将其所拥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出售给甲方，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各自同意放弃行使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三)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股权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 70%，计 18,20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12,74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5,460 万元）；

标的股权交割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 30%，计 7,80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5,46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2,340 万元）。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轩慧国信 100% 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步骤，使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四)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务处理

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就轩慧国信已经存在的应当补缴的税款及相关罚款、滞纳金，乙方同意代轩慧国信承担相应的缴纳义务，不论该等缴纳义务是否发生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五)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轩慧国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轩慧国信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协议各方按其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对轩慧国信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一、乙方二按本协议签订前对轩慧国信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轩慧国信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业绩补充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限，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乙方的业绩承诺：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扣除因甲方推荐业务的经营业绩外，乙方对轩慧国信在业绩补偿期内承诺的经营业绩如下：

(1)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125 万元。

(2) 上述“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3) 在业绩补偿期内，超额业绩可以合并计算。

轩慧国信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应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据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轩慧国信当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轩慧国信在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等经营业绩情况。

3、补偿责任及保证责任

乙方向甲方保证，业绩补偿期内轩慧国信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下列方式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

(1) 现金补偿：

乙方每年度应向甲方补偿的现金额=当年度乙方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当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2) 轩慧国信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时，应于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现金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乙方一、乙方二分别以本协议生效前其所持轩慧国信股权比例向甲方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 30%（计 7,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时，甲方直接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其中，涉及乙方一承担的保证金计 1,400 万元；涉及乙方二承担的保证金 600 万元），以保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保证期限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协议各方同意，保证期限内，如发生本协议项下担保事项，甲方有权直接依据本协议约定自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保证期限届满，如未发生本协议项下担保事项，甲方应将该等 2,000 万元保证金本金返还乙方（其中，返还乙方一计 1,400 万元，返还乙方二计 600 万元）。

（七）股权转让后的经营管理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二及轩慧国信核心管理人员在轩慧国信的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如前述人员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触犯刑事法律，因违反劳动合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作为员工应当履行的保密、忠实、诚信或勤勉义务而被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单方离职，但因死亡、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的除外）的，则乙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需给予甲方相应的现金赔偿。

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因核心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任职承诺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36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
÷12

因乙方违反本条任职承诺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36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
×3100 万元 ÷36

乙方一、乙方二分别以本协议生效前其所持轩慧国信股权比例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义务。

（八）不竞争承诺

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其中，“竞争性合作”指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乙方承诺，乙方、轩慧国信全部核心管理人员及的主要雇员均应与轩慧国信签订雇佣协议和不竞争协议,并保证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行业。除乙方外的任何人员离职后，均由乙方代轩慧国信承担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支付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

约方于违约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赔偿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的稳定性，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与员工薪酬待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与管理团队表示认可，未来期间，上市公司将会充分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人员架构与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从而保证标的公司业务正常进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轩慧国信与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轩慧国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如轩慧国信与控股股东产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和结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轩慧国信产生的新增业务与控股股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互独立。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于实现公司的战略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管理理念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符合上市公司在“智慧环卫”领域拓展的既定发展战略

“打造成以生活垃圾处理为主线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运营商”是上市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随着国家大环保战略的推进以及行业升级发展的需要，从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和综合环卫方向拓展，打造成以生活垃圾处理为主线的城市服务综合运营商，已成为众多生活垃圾处理行业龙头企业的共识。轩慧国信是一家物联网技术公司，主要致力于智慧环卫一体化管理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向上游智慧环卫领域的拓展，符合既定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应用“互联网+”的先进理念，将政府监管、垃圾收运、焚烧发电、民生舆情以及各单位和部门统一纳入平台，使流程和信息在多个角色和环节中顺畅传递，形成系统化的有机整体，实现了垃圾收运作业监管、收运量与焚烧发电数据对接、政府与市民互动交流。

（二）布局智慧环卫领域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互联网+环卫”的智慧环卫管理时代已经来临。本次收购物联网技术公司，是上市公司在智慧环卫行业的积极布局。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借助上市公司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积累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和综合环卫方向拓展，一方面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垃圾质量，提高运营效率。

（三）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轩慧国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轩慧国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未来收购完成后，轩慧国信将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4、《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7】1169 号）》；

5、《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70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